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出席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过聚荣，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科研处长，青岛工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工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东，男，历任中国旅游服务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方工贸珠海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军，男，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党委委员、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复旦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至今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12年7月-2018年7月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5年9月起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2019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钱世政	6	5	1	0	0	否	4
过聚荣	8	7	1	0	0	否	4
刘向东	8	7	1	0	0	否	4
徐建军	8	7	1	0	0	否	4
洪剑峭	2	2	0	0	0	否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9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并积极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都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同意本议案。

####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62,814,523.73元。以公司2019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40,444,23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002,742股，即337,441,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50,616,223.2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戴轶先生、邵俊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生等七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这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戴轶先生、邵俊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和王延民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剑峭先生、徐建军先生、刘向东先生、过聚荣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这四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洪剑峭先生、徐建军先生、刘向东先生、过聚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王延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施永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董事长的候选人。

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

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本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郁瑞芬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同意郁瑞芬女士为公司总裁的候选人。

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任职资格；同意本议案候选人的提名。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八十三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分别兼任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决策能力。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年度所有的定期报告，我们认真筹备并参加每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就业绩审计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检查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展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

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裁以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更多回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过聚荣、刘向东、徐建军

2020年4月27日